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延期归还借款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国发股份之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发")延期归还借款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前期提供借款事项概述

- 1、提供借款对象:湖南国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占50.41%的股权);
- 2、提供借款金额: 国发股份使用自有资金向湖南国发提供 2,0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
 - 3、提供借款的期限: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
 - 4、资金占用费: 年利率 8%;
 - 5、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6、担保:湖南国发总经理胡晓珊以其本人持有的湖南国发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 7、法定程序履行情况: 国发股份向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提供借款的事项已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和长城证券也发表了 同意意见。

由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彭韬、朱蓉娟夫妇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29%的股权,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

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西国发投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亦持有湖南国发 19.59%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延期归还借款的期限

上述借款于2015年12月2日到期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湖南国发延期6个月至2016年06月02日归还上述前期借款。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 2016 年 06 月 02 日到期后延期 12 个月至 2017 年 6 月 2 日归还上述前期借款。

三、延期归还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湖南国发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注册资本 7,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晓珊,地址:湖南省临湘市,主要从事氨基甲酸酯类系列产品、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等的制造和销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湖南国发总资产311,387,191.26元,净资产104,525,565.27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7,811,713.83元,营业收入275,865,091.35元。

2016年1季度,湖南国发实现销售收入4494万元,去年同期为7084.8万元,同比下降36.6%:实现净利润-300.87万元,同比净利润减少388万元。

四、延期归还借款的原因

湖南国发最近几年在安全、环保方面等方面投入较大,资金需求量大幅增加,流动资金相对紧张。为了更好的支持湖南国发的生产经营,提升资金使用的效率,国发股份拟同意湖南国发在2016年06月02日到期后延期12个月至2017年06月02日归还上述借款。

五、延期归还借款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国发股份之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延期归还借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发股份之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延期归还借款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审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延期归还借款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延期归还借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3菱红.

白毅敏

雪子

金雷

